焦作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

填表单位：焦作市国土资源局解放分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元/平方米

划拨用地项目名称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	新安路北、孟州路东		
申请用地面积	0.5541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5541
申请用地现状			
	国有	集体	合计
合计	0.5541		0.5541
（一）农用地	0.5541		0.5541
其中：耕地	0.4755		0.4755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			
征地涉及权属单位	乡（镇）		
	村		
征地前程序履行情况			
征收土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征地总费用	
需安置农业人口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口	
安置途径	社保安置		
	货币安置		
	就业安置		

补充耕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解放分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0.4755
耕地开垦费标准	94.5	耕地开垦费金额	44.93475
应补充耕地面积	0.4755	占用耕地农用地等别与面积	

补充耕地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位置	验收文号	补充耕地面积	项目编号
合计				

供地方式		
划拨用地项目名称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	申请用地面积	拟定供地方式
cs-01	0.5541	招拍挂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市辖区	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缴纳金额
解放区	42	0.5541	23.2722

审核人：陈号　　填表人：商蕊　　填表时间：